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27,364.7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3,457.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3,086.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6,162.79
合计		43,908.49	43,908.49	40,071.28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保障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的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对应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时取用。协定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补充确认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于该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人民币壹拾万元）时，超出该基本额度部分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根据《协定存款合同》，公司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资金。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资金全程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内，未变更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亦未将资金划转至非专项账户，仅依托原专户完成协定存款办理，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公司将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的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持续强化募集资金使用全流程审批管控与动态监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募集资金合规管理专项培训，保障募集资金依法依规、规范高效使用。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并采取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补充确认此前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违规划转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及补充确认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志宏 成 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